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0-087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南滨北路313号公司综合楼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王来春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投资项目“智能可穿戴终端模组产品生产线的技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联滔”),为顺利推进投资项目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联滔的注册资本将由122,000.00万元增加至232,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立讯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投资项目“智能可穿戴设备配件类产品技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立讯科技”),为顺利推进投资项目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昆山立讯科技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立讯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160,000.00万元增加至220,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0-088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南滨北路313号公司综合楼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艳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投资项目“智能可穿戴终端模组产品生产线的技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联滔”),为顺利推进投资项目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联滔的注册资本将由122,000.00万元增加至232,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35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颀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1.5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4.2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3.1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38.9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关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颀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颀兢”)接受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际信托”)提供的5.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光悦房地产”)及南京捷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捷阳建设”)100%股权质押,南京光悦房地产以下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上海颀兢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2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计划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批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上海颀兢贸易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0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 (四)法定代表人:陈浩;
- (五)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
- (六)主营业务:门窗、电梯、电线电缆、钢材、苗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
-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八)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投资项目“智能可穿戴设备配件类产品技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立讯科技”),为顺利推进投资项目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昆山立讯科技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立讯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160,000.00万元增加至220,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0-089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3,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面值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30,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14,400,000.00元(含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2,985,600,000.00元,另扣除法律服务费、审计及验资费用、信用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84,743,424.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粤字[2020]第ZB11752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智能移动终端模组产品生产线的技改扩建	110,000.00	110,000.00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2	智能可穿戴设备配件类产品技改扩建项	60,000.00	60,000.00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年产400万件智能可穿戴设备新建项目	60,000.00	60,000.00	立讯智道(浙江)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0	70,000.00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支付。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投资项目“智能可穿戴终端模组产品生产线的技改扩建项目”的

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联滔”),为顺利推进投资项目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联滔的注册资本将由122,000.00万元增加至232,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七)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其他中介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八)其他相关方意见

其他相关方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九)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

其他利益相关方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十)其他相关方意见

其他相关方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其他相关方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其他相关方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其他相关方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其他相关方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其他相关方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其他相关方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其他相关方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其他相关方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其他相关方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其他相关方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其他相关方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其他相关方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其他相关方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其他相关方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其他相关方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其他相关方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其他相关方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其他相关方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其他相关方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其他相关方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其他相关方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其他相关方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其他相关方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联滔”),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联滔的注册资本将由122,000.00万元增加至232,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投资项目“智能可穿戴设备配件类产品技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立讯科技”),为顺利推进投资项目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昆山立讯科技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立讯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160,000.00万元增加至220,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投资项目“年产400万件智能可穿戴设备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立讯智道(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智道”),为顺利推进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立讯智道(浙江)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0.00元增资立讯智道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参见《立讯精密:关于增资立讯智道(浙江)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将根据预先投入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于规定期限内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昆山联滔

1、公司名称: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涛

3、成立日期:2004年04月23日

4、注册资本:122,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399号

6、经营范围:电脑周边设备、连接线、连接器;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通讯及资讯产业的仪器及配件、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遥控动力模型和相关用品及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电源供应器、无线传输产品的生产、销售;软件的开发;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9月30日,昆山联滔总资产为人民币946,076.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81,161.26万元;2020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45,298.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9,196.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昆山立讯科技

1、公司名称: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大伟

3、成立日期:2005年09月12日

4、注册资本:160,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川沙路158号

6、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开关电源、智能感应传感器、新型仪表元器件、光电器件、信息类、通讯类产品及连接器、键盘、按键、机壳、连接板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精密塑胶模、冲压模、连接器、音响;表面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物资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9月30日,昆山立讯科技总资产为人民币1,007,319.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34,873.73万元;2020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51,815.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5,450.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昆山立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